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祥转债”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祥转债”将于2020年3月2日支付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10张。

2、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2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2日。

5、“富祥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6、“富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8日，凡在2020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3月2日支付“富祥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2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2,000万元（42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2,000万元（42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3月29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3月1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富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票面利率为0.6%，即每10张“富祥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富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

2、对于持有“富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元；

3、对于持有“富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2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富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富祥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798-2699929

传真电话：0798-269992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